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4號

聲 請 人 胡志強

代 理 人 簡銘昱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債條例第8條亦有明定。再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債務人就前項第3款必要支出所表明之數額，與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部者，亦同；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此觀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第7項、第44條規定自明。且依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債務人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法院應駁回更生之聲請。復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

01 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
02 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
03 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
04 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
05 之聲請，消債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

06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雖依法繳納聲請費1,000元到
07 院，惟本件尚有依本條例第44條規定，通知聲請人提出如附
08 件所示關係文件並為補充陳述之必要。爰定期命補正如主文
09 所示，如逾期未提出，則駁回其聲請。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姚貴美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書 記 官 林萱恩

16 附 件：

17 一、聲請人應預納郵務送達費3,060元（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
18 人1人，連同債務人即聲請人，合計共6人，並以每人10份，
19 每份51元計算【計算式：6×51×10=3,060元】）；並指定倘
20 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費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
21 供存摺封面影本）。

22 二、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自111年8月起至今有無領取社會福利
23 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國民年金等？
24 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並提出相關資料（如存摺內
25 頁明細等）。

26 三、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查詢聲請人本
27 人於各金融機構銀行之存款帳戶之餘額，陳報本院。

28 四、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聲請人自111年度
29 以來迄今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
30 資料。將查詢結果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核發
31 之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集保戶往來

01 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含帳號）及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
02 戶明細表等文件陳報本院。

03 五、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
04 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陳報本院，如
05 係人壽保險，應一併陳報如解約可以領取之金額。

06 六、說明聲請人有無土地、建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基
07 金、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又聲
08 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即自111年8月起至今，有無財產
09 變動狀況？如有，應詳述其原因情事，據實向法院陳報【亦
10 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無償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
11 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喪、變更權利之情形】。

12 七、提出證據說明對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負車貸債
13 務，係於何時用以購買車輛，及車輛之廠牌、價格、用途、
14 現所在地。

15 八、提出證據說明對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所負商品
16 貸債務之發生原因。